**采购需求**

**前提：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“\*”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应全部满足。**

## 一. 项目概述

1.本项目一个包，采购热水锅炉一批。

2.现拟对4台传统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，改造后要求设备相关监测数据达到最新环保排放标准，包括锅炉低氮改造设备、选型、检测、试验、包装、运输，安装、调试和培训。供应商应完成所有机械、电气、结构、仪表与控制等方面的工作，最终应使锅炉低氮、和系统安全、连续、高效地运行。

## 二. 项目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包号 | 标的名称 | 所属行业 |
| 1 | 超低氮燃气燃烧器及配套阀组 | 工业 |
| 2 | 不锈钢节能器 | 工业 |
| 3 | 304FGR管道 | 工业 |
| 4 | 304FGR管道法兰 | 工业 |
| 5 | FGR冷凝水管 | 工业 |
| 6 | FGR管道保温及铝皮护套 | 工业 |
| 7 | 燃气管道 | 工业 |
| 8 | 压力表 | 工业 |

## 三. 项目要求（共4条一般参数）

\*（一）改造完成后锅炉使用时产生的烟气需满足或低于下表排放标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标准（mg/m³） | 备注 |
| 1 | 颗粒物 | 10 | 在90%的工作负荷以上 |
| 2 | 二氧化硫 | 10 |
| 3 | 氮氧化物 | 30 |
| 4 | 一氧化碳 | 100 |
| 5 | 烟气黑度 | 1 |

（二）供应商工作范围包括设备的供应、检测、试验、包装、运输，安装、调试和培训采购人的操作和维修人员。供应商应完成所有机械、电气、结构、仪表与控制等方面的工作，最终应使低氮锅炉及辅助设备和系统安全、连续、高效地运行。

（三）主要内容包括：

1.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燃烧器及阀组等。（锅炉燃烧器应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型式试验证书和报告）

2.烟气再循环（FGR）系统：包括但不限于FGR烟道及其支吊架 ,FGR烟气再循环管道材料使用304不绣钢，厚度≥3mm。

\*3.项目设备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名称 | 型号、规格 | 数量 | 备注 |
| 超低氮燃气燃烧器及配套阀组 | 配套 | 4台 | 设备 |
| 锅炉智能运行控制优化 | 配套 | 4台 | 服务 |
| 不锈钢节能器 | 配套 | 4台 | 设备 |
| 304FGR管道 | DN100 | 4套 | 材料 |
| 304FGR管道法兰 | DN100 | 8套 | 材料 |
| FGR冷凝水管 | Φ32 | 4套 | 材料 |
| FGR管道保温及铝皮护套 | 配套 | 4套 | 材料及人工 |
| 设备安装费 | 含：安装调试费 | 4项 | 服务 |
| 设备到位费 | 含：设备运输到位人工费等 | 4项 | 服务 |
| 系统优化 | 配套 | 4项 | 含附件及人工、服务 |
| 天然气连接 | 燃气管道、压力表、 | 4套 | 含：材料及人工、服务 |
| 环保检验费 | 配套 | 4套 | 每台锅炉环保检测改造前后各一次，并出具合格报告 |
| 旧设备拆除 | 含：旧设备拆除，现场清理， | 4项 | 服务 |
| 其他 | 锅炉燃烧机接口改动及修复 | 4项 | 服务 |

4.项目技术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或材料名称 | 数量/单位 | 技术要求和标准 |
| 超低氮燃气燃烧器及配套阀组 | 4台 | 输出热功率≤860KW ；  使用能源：天然气；  最大燃料消耗量：≤86m3/h；  燃烧方式：FGR烟气循环燃烧；  NOx排放≤30mg/m3；  CO排放≤100mg/m3；  工作噪音≤70dB； |
| 304FGR管道 | 4套 | 材质：不锈钢 ；  输送介质：高温烟气；  施工方式：法兰、管件、焊接；  保温：硅酸盐保温棉，保温厚度≥50mm；外层铝皮护套； |
| 锅炉控制优化改造 | 4套 | 错误代码远程读出、清除；  锅炉设定温度远程修改；  供回水温度、烟气温度、燃烧功率、错误代码等锅炉信息采集、锅炉信息传输功能；  具备室外温度补偿功能；  具备远程锅炉启停，分时段控制自动启停功能；  具备同步故障报警功能；  具备PC端与APP实现同步错误代码推送； |

## \*四．商务要求

（一）完成时间:签订合同后**15**天内完成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: 签订合同后预付30%，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70%

（四）验收: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（五）违约责任:采购人、供应商双方一方违约，不执行、不遵守合同约定条款，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15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，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承违约金，如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必须另外予以补偿。

（六）供应商须提供低氮改造技术方案，并承诺符合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2672-2020）的相关要求。（提供单独书面承诺函原件）